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一) 計畫核定後，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度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核定後，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執行成果通過後，再辦理核定及撥款事宜。 (三) <u>前點第三款所定加碼補助之支用上限，以前點第一款所定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比例為準。學校於結報時，應一併</u>	七、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一) 計畫核定後，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度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核定後，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執行成果通過後，再辦理核定及撥款事宜。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要點所定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款。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提供之補助款為每位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之補助經費，及依學校計畫審查結果核予學校之加碼補助。考量加碼補助係由學校針對獲得本計畫補助之學生，運用本部提供之加碼補助經費，在每月二萬元定額補助之外，額外擇優核予之獎學金。爰定明加碼補助支用上限，係以第六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經費其實際支用比例(即實際執行補助經費占本部原核定補助經費之比例)為據。如第六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經費其執行率未達百分之百者，學校應按該執行率計算加碼補助經費之可支用範圍，且於結報時應檢具相關明細資料，以供本部核驗。 四、增訂第四款。為使學校更加瞭解現行第三

<u>檢附補助經費與加碼補助之實支比例明細表及其計算依據。</u> <u>(四) 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補助經費及加碼補助之未支用款(包括超過前款支用上限部分)，學校應全數繳回。</u> <u>(五)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要點所定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u>	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款應繳回範圍有未支用之補助經費及加碼補助，亦包括超過修正規定第三款所定加碼補助支用上限之部分。例如：本部核定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補助經費及加碼補助分別為一千萬元及一百萬元。學校實際支用第六點第一款補助經費為八百萬元(執行率百分之八十)，加碼補助按比例計算支用上限為八十萬元，而學校實際支用為七十六萬元。則學校於結報時應繳回部分，有未支用之補助經費計二百萬元、未支用之加碼補助計二十四萬元(包括超過支用上限之二十萬元)。 五、現行第三款遞移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	--	---